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五次教學支援教師甄選簡章 (國中部、國小部)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兼任、代課(理)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 別	項 目	薪 津
國中部 教學支援教師	1. 越南語教學支援教師1名	每節鐘點費 378 元
國小部 教學支援教師	1. 越南語教學支援教師1名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備註	1. 節數視排課後而定。 2. 實際進用名額視課程需要調整。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1.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2.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8C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3.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二、報名資格條件：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肆、公告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簡章公告於教育部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本校網站(<http://www.hyjhe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公告。

二、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招考結果與下一次招考名單於當天公告，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 (<http://www.hyjhe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查詢。

伍、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均可(委託請附委託書)

二、報名日期：第一次招考於即日起至 112年1月18日（星期三）上午9點止。下一次報名於前一次報到後辦理，於報到當日16點截止。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本校地址：彰化市向陽里向陽街168號。電話：04-7635888#128】。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如附件1)。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 (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中或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3.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報名社團類代課教師須檢附)

5.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6.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付)。

7.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如附件2)。

(三) 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檔案各一份 (一律以 A 4 規格，直式橫書)。

陸、甄選方式：

一、甄選時程表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 10 點。 當天 12 點 00 分放榜。當天 14 點 00 分前報到。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 10 點。 當天 12 點 00 分放榜。當天 14 點 00 分前報到。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2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 10 點。 當天 12 點 00 分放榜。當天 14 點 00 分前報到。

二、甄選項目：口試(8分鐘)、教學演示(8分鐘，自行準備一個單元)，各佔50%。

柒、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二、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三、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教評會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捌、附則：

- 一、鐘點代課教師聘期自112年2月13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 二、教學支援教師聘期視縣府補助經費而定。
 - 三、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四、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玖、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辦理。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人事主管：

校長：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1 學年度

代課教師報名表 (國中部、國小部)

編號：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部 () 專長代課鐘點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 科代課鐘點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部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以下短期代課教師 ※若有專長請填寫 () 專長教師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已(未)婚 服役 已(未)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電子信箱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相 關 證 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本土語言支援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英語教學支援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教務處簽章	教學組長：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校 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主任：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參加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兼任鐘點代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1 1 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